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33號

03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06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07 被告 郭傑(歿)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一、原告之訴駁回。

11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2 理由

13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之權利能力者，有
14 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
15 回原告之訴，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
16 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而簡易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
17 第436條第2項，適用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之
18 規定。又原告起訴時，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因無從
19 命補正，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此與原告起訴時，當事人
20 本有當事人能力，但欠缺訴訟能力，且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
21 代理，屬應先命補正之情形，尚屬有間，有最高法院106年
22 台抗字第1279號、108年台抗字第453號裁定可資參照。

23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遞狀對郭傑提起本件損害
24 賠償訴訟，有民事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日期章戳在卷可稽（本
25 院卷第3頁），惟郭傑於原告起訴前之113年1月22日即死
26 亡，此有郭傑之個人資料查詢結果存卷足憑（見個資
27 卷）。依上揭說明，郭傑於起訴前死亡，即已無當事人能
28 力，屬無法命補正之事項，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於法不
29 合，應予駁回。

30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9
31 5條第1項、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05 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黃文琪